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126	19,312
銷售成本		<u>(10,683)</u>	<u>(16,165)</u>
毛利		6,443	3,147
其他收入	5	2,215	2,589
其他收益淨額	5	551	1,8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4)	(9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037)	(14,765)
研發開支		(1,866)	(1,50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u>2,430</u>	<u>3,058</u>
經營虧損		(8,018)	(6,598)
融資成本	6(a)	(1,722)	(1,98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67)</u>	<u>(272)</u>
除稅前虧損	6	(9,807)	(8,851)
所得稅開支	7	<u>(8)</u>	<u>(4)</u>
期內虧損		(9,815)	(8,85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9</u>	<u>2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89</u>	<u>2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26)</u></u>	<u><u>(8,634)</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801) (8,076)

(1,014) (779)

(9,815) (8,85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430) (7,896)

(996) (738)

(9,426) (8,63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3.04)

(3.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6	32,283
使用權資產		7,928	12,828
商譽		23,375	23,3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1,330	51,5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	377
		<u>111,149</u>	<u>120,4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112	48,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631	39,4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78	1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1	2,345
		<u>110,342</u>	<u>105,5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095	57,212
合約負債		17,116	32,222
銀行借貸		56,545	62,753
租賃負債		674	3,826
		<u>120,430</u>	<u>156,01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088)</u>	<u>(50,4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061</u>	<u>70,010</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5</u>	<u>1,641</u>
資產淨值	<u><b>100,846</b></u>	<u><b>68,369</b></u>
權益		
股本	30,031	26,031
儲備	<u>68,847</u>	<u>43,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8,878</b>	69,126
非控股權益	<u>1,968</u>	<u>(757)</u>
總權益	<u><b>100,846</b></u>	<u><b>68,369</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9,815,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達到約10,088,000港元，故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真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行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緊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的收回，並與債權人協商債務妥協方案，以期實現營運正現金流；
- (ii)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i) 本公司董事韓衛寧\*先生已表明，其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幫助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償付到期債務；及
- (iv) 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所覆蓋的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在執行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利息收入及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4,347	12,656	123	17,126
分部間收益	<u>1,710</u>	<u>904</u>	<u>-</u>	<u>2,614</u>
呈報分部收益	<u><b>6,057</b></u>	<u><b>13,560</b></u>	<u><b>123</b></u>	<u><b>19,740</b></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 EBIT)	(1,947)	2,899	(1,361)	(409)
利息收入				21
融資成本				(1,72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7,63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9,807)</b></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3,975	14,666	671	19,312
分部間收益	<u>1,377</u>	<u>1,080</u>	<u>-</u>	<u>2,457</u>
呈報分部收益	<u><b>5,352</b></u>	<u><b>15,746</b></u>	<u><b>671</b></u>	<u><b>21,769</b></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 EBIT)	(3,393)	1,339	(1,695)	(3,749)
利息收入				167
融資成本				(1,98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7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3,01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8,851)</b></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87,392	90,625	53,011	53,164	5,235	6,891	145,638	150,6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330	51,592
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16,778	15,2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45	8,465
綜合資產總值							<u>221,491</u>	<u>226,023</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88,129	117,461	17,614	20,018	-	175	105,743	137,6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902	20,000
綜合負債總額							<u>120,645</u>	<u>157,654</u>

##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智能	4,347	3,975
控制系統	12,656	14,666
數據中心	-	37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7,003</u>	<u>19,012</u>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123	300
收益總額	<u>17,126</u>	<u>19,312</u>

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123	1,028
中國	16,860	18,230
海外	143	54
	<u>17,126</u>	<u>19,312</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21	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	165
政府補助(附註b)	-	563
增值稅退稅(附註c)	258	232
雜項收入	1,936	1,627
	<u>2,215</u>	<u>2,589</u>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29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89
	<u>551</u>	<u>1,861</u>
	<u>2,766</u>	<u>4,450</u>

附註：

- (a)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激勵「高新技術企業」及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提供補貼。
- (c)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66	1,789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56	192
	<u>1,722</u>	<u>1,98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00	8,0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95	1,481
	<u>10,595</u>	<u>9,484</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76	15,594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462)	(748)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31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0	2,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3	2,98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u>8</u>	<u>4</u>
所得稅開支	<u><u>8</u></u>	<u><u>4</u></u>

###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76,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89,821</u></b>	<u>250,473</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並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持有一間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Iogo Workshop」) 20%股權，成本為56百萬港元。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務以及擴展增值服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6,000	56,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4,726)	(4,659)
匯兌調整	56	251
	<u>51,330</u>	<u>51,59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45,880	47,407
減：虧損撥備(附註c)	(27,513)	(23,605)
	<u>18,367</u>	<u>23,802</u>
應收票據	215	154
應收貸款	21,318	21,3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3,308	23,596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8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0	12,119
減：虧損撥備	(41,225)	(41,255)
	<u>14,264</u>	<u>16,050</u>
	<u>32,631</u>	<u>39,852</u>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377
流動	<u>32,631</u>	<u>39,475</u>
	<u><b>32,631</b></u>	<u><b>39,852</b></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批。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11,373	20,694
1至60天	2,165	2,729
61至90天	3,538	1,962
91至180天	2,583	340
181至365天	2,960	1,811
365天以上	<u>23,261</u>	<u>19,871</u>
	45,880	47,407
減：虧損撥備	<u>(27,513)</u>	<u>(23,605)</u>
	<u><b>18,367</b></u>	<u><b>23,802</b></u>

- (c)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個別評估	<b>100.00%</b>	100.00%	<b>23,261</b>	19,871	<b>23,261</b>	19,871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b>9.17%</b>	9.17%	<b>11,373</b>	20,694	<b>1,040</b>	1,897
1至60天	<b>21.81%</b>	21.81%	<b>2,165</b>	2,729	<b>471</b>	595
61至90天	<b>28.59%</b>	28.59%	<b>3,538</b>	1,962	<b>1,010</b>	561
91至180天	<b>30.59%</b>	30.59%	<b>2,583</b>	340	<b>789</b>	104
181至365天	<b>31.86%</b>	31.86%	<b>2,960</b>	1,811	<b>942</b>	577
			<b>45,880</b>	47,407	<b>27,513</b>	23,605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款項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d) 該款項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防護型口罩的一次性買賣所產生的已逾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7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並已作出悉數撥備16,7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017	18,186
應計薪金	2,402	3,213
應計開支	1,611	3,72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7,350	26,923
已收按金	1,089	4,416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5,469	56,461
其他應付稅項	626	751
	<hr/>	<hr/>
	<b>46,095</b>	<b>57,212</b>

附註：

該款項包括(i)一次性防護型口罩買賣交易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結餘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25,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5,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8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072	2,208
61至90天	2,204	8,692
91至180天	294	2,474
181至365天	3,882	1,244
365天以上	3,565	3,568
	<hr/>	<hr/>
	<b>13,017</b>	<b>18,186</b>

## 13.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開展數據中心業務，其涉及到於香港對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也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由於在中國中標的控制系統項目數目減少，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本期間下降至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7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控制系統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增加至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百萬港元)，故分部經營溢利增加至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1.3百萬港元。

##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營運情況自上一期間因中國實施封城而停產停運繼而得以恢復後已得到改善(尤其是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主要生產及經營所在地上海及華東地區)，外部收益增加至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分部虧損亦由上一期間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9百萬港元。

## 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期間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來自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租賃及保養服務。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亦向香港的企業客戶出租高端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託管及保養服務，收益為0.6百萬港元。由於有關設備租賃及託管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且無進一步續約，本期間的收益減少至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7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相關折舊開支及固定成本所致。

## 向從事充電站租賃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ogo Workshop集團**」)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ogo Workshop集團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5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3.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

由於Iogo Workshop集團的移動充電站的租賃經營點主要位於中國的零售店及食店內，中國的零售及餐飲業自二零二二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封城政策被解除之後已逐步恢復，因此，於本期間，Iogo Workshop集團的收益增加至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減少至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分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2,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從長遠來看，Iogo Workshop集團於中國的租賃及廣告活動將逐步恢復。

###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趨於穩定，且中國政府解除了封城，我們的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生產及主要營運（尤其是位於上海及華東地區的業務）已於本期間重啟及恢復。董事會預期兩個分部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將於不久的將來逐步改善。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中國5G技術、物聯網及互聯網家居智能等市場快速增長的情況下，我們的樓宇智能產品在中國市場將會有持續穩定需求，從而將令我們的樓宇智能業務於未來保持競爭力。然而，鑒於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及折舊開支導致樓宇智能業務持續錄得分部虧損，董事會正持續考慮及評估關於樓宇智能業務的任何可能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業務重組或出售，以提升其業務回報。該計劃亦體現在我們近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向新投資者配發MOX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智能業務）新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同時，本集團現正考慮憑藉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能力以綠色能源、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或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的形式進軍海外市場。上述業務重組或業務擴張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或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預計，在不久將來將維持目前正進行與商用服務機器人有關的租賃及保養服務業務。然而，數據中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低水平。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將於數據中心市場出現任何新機遇時考慮再進一步開發或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 **合營企業協議失效及終止開拓潛在虛擬資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就可能成立及營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在香港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然而，由於完成合營企業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合營企業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或效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於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時，鑒於（其中包括）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虛擬資產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同時本公司前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莊天任先生（「莊先生」）辭任，而彼對虛擬資產業務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董事會議決終止開拓潛在虛擬資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剝離及向莊先生出售所有有關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協議失效及終止開拓虛擬資產業務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19.3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1.4%。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及數據中心業務。下表載列相應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智能	4,347	25.4	3,975	20.6
控制系統	12,656	73.9	14,666	75.9
數據中心	123	0.7	671	3.5
	<u>17,126</u>	<u>100.0</u>	<u>19,312</u>	<u>100.0</u>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控制系統業務所投競標項目數量減少以及上一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高端電腦設備租賃及託管服務合約到期而並無續約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上一期間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34.0%至本期間約10.7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06.5%。毛利率亦較上一期間的16.3%增加至37.6%。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因二零二二年中國封城及營運暫停產生相對較高的固定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至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貸款利息收入亦無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減少的其他收益淨額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確認有關以人民幣4.5百萬元代價出售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一次性收益1.8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0.0%至本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減少相符。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一期間約14.8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4.9%至本期間約1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因中國封城而產生較低行政開支及本期間因本集團僱用若干高薪員工而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6.7%至本期間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研發活動自上一期間因中國封城並停運後而於本期間大致恢復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2.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4百萬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4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9百萬港元)，其中2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6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3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就逾期一年以上無還款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個別評估計提特定全額撥備外，其餘應收款項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7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較上一期間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5.0%，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期間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8.6%至本期間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封城後營運於本期間恢復正常及本期間薪資成本增加，致使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百萬港元)，包括300,312,64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12,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375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4.77%。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2%，以換取現金。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百萬港元。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3675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按先前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b>所得款項用途描述</b>	<b>金額</b>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3.7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1
專業及顧問費用	2.2
核數費	0.8
償還借款	5.1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u>1.8</u>
<b>總計</b>	<b><u>14.7</u></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8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於MOX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MOX Group Limited(「MOX」)(本公司間接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皓宣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張雱飛(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MOX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OX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股MOX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的MOX已發行股本約33.33%，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MOX認購事項」)。MOX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MOX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MOX及其附屬公司(「**MOX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樓宇智能業務。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MOX的實際權益達到約56.67%，而MOX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OX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近期財務表現欠佳，董事會認為，通過MOX認購事項向MOX集團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將改善MOX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樓宇智能業務。這亦是擴大MOX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亦可表明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前景良好，或會進一步吸引對MOX及／或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MOX認購事項落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2. 出售寰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清能投資有限公司(「**寰宇**」)的全部股權。寰宇為一間無業務營運的公司，主要產生行政開支。於出售寰宇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0.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 **期內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匯風險。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5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1.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僱用若干高薪員工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有清楚的責任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聯席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之空缺。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及解決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質詢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浚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僅供識別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浠先生。

\* 僅供識別